聲 明 書

茲聲明　　同學雖然並非宜蘭人，但因積極參與　　大學蘭友會之各項活動，所以立此聲明書，經會長　　核可，認定為蘭友會之成員。並同意日後欲參與大專院校蘭陽盃時，願遵從大會章程之「蘭友會成員」相關規定。若經大會發現，查無此學生參與蘭友會各項活動之紀錄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特立此書聲明。

立聲明書人（會長簽章）：

（核可之蘭友會成員）

姓名（簽章）：

會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